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阅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。因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公司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。

基本薪酬是为满足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证，基本薪酬的设计和标准主要根据岗位价值、重要性、工作强度、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制定。其中：

1、董事基本薪酬/津贴方案

（1）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评定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9 万元（税前）。

2、监事基本薪酬/津贴方案

(1)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。

(2)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评定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/津贴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，不额外领取津贴。

年终奖金是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主要依据，结合个人工作表现、工作成绩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提取和发放。其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/津贴均按月发放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/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上述薪酬/津贴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